

## 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36047苗栗市電台街7之1號  
承辦人：呂宜霖  
電話：(037)329561  
傳真：(037)32956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苗軍字第1110060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。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，請學校加強電信網絡法治教育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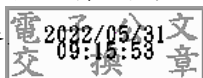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校安通報中統計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，近幾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，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（107年：55人，8.8%；110年：101人，20.5%）。又國教署109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，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：交友軟體（如Bee Talk）、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（如Line、WeChat）等；以及媒體報導，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LINE、Instagram(IG)、推特（Twitter）私訊販售毒品，最新之交易平臺，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（TikTok），以「音樂課」、「營業中」等暗號字眼，留言以「私訊」聯繫。
- 三、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，以透過遊戲聊天室、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，並匿名躲避警方查緝。

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，爰請學校  
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，並加強與檢警合作，  
共同提升防制成效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  
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  
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  
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  
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中興  
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  
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



裝



訂

線